

# 淮自然（浦）挂 2020 第 7 号地块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清江浦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竞得人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完善区域功能配套，现就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内，淮自然（浦）挂 2020 第 7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，订立本协议。

## 一、项目地块位置

项目地块位于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内，东至启秀路、北至沿河路、西至勤政路、南至枚皋路，面积为 121043 平方米（约 181.56 亩）。

## 二、项目供地方式

采取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

## 三、双方约定

1、乙方（竞得人）项目规划设计须符合《淮安清浦南城北单元（QP05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要求。

2、根据甲方制定的片区定位和开发要求，该地块容积率大于 1，小于等于 2.5，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5%。甲方保证净地交付，乙方（竞得人）必须严格执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开竣工时间。

3、乙方（竞得人）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，40 日内须在清江

浦区境内注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，且注册外资实际到账不低于6000万美元，在签订本协议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注册外资到账承诺金2000万元人民币，且乙方（竞得人）的公司产生的税收须在注册地境内全额缴纳。逾期未完成外资公司注册且注册外资实际未到账，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承诺金。

4、乙方（竞得人）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7日内，须与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。

5、本协议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前签订，并由区政府指定清江浦区政府办负责监管（联系人：叶磊，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局长，电话：15950387701）。

6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2020年 月 日